

乌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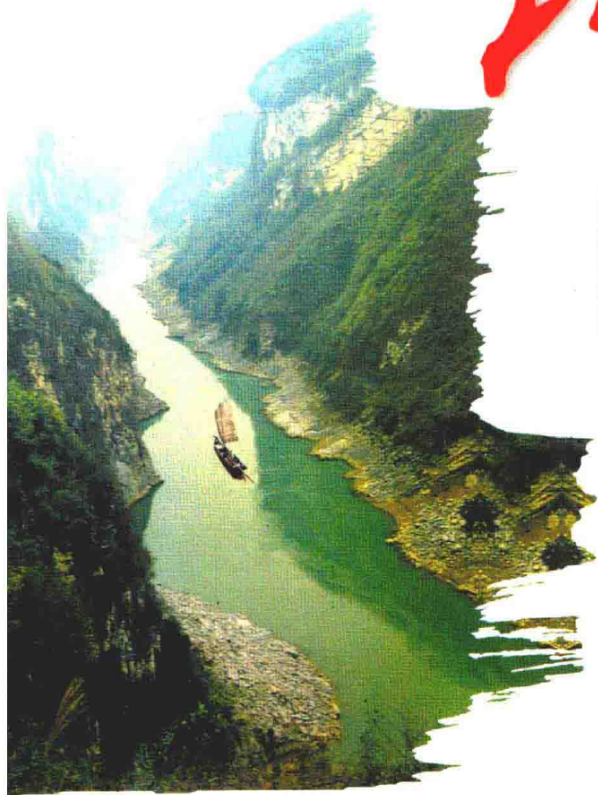
经济文化研究

戴伟 杨欣 丁世忠 主编

第二辑



重庆出版社



乌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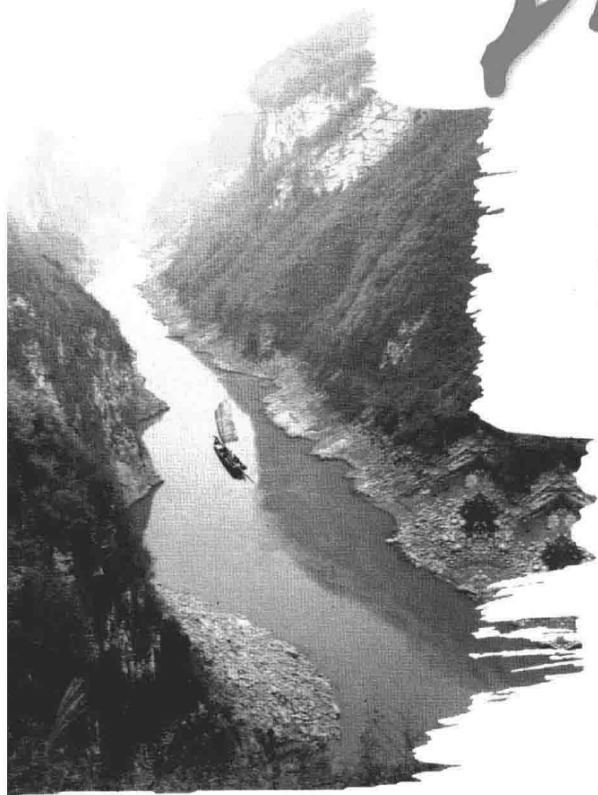
经济文化研究

第二辑

戴伟 杨欣 丁世忠 主编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江经济文化研究/戴伟等主编.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5. 9

ISBN 7-5366-7308-6

I. 乌... II. 戴... III. ①地区经济—西南地区—文集②文化事业—西南地区—文集② IV. ①127.7—53
②G127.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6204 号

乌江经济文化研究(第二辑)
戴 伟 杨 欣 丁世忠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淋 陈洪兵
封面设计 吴庆渝
技术设计 刘忠凤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通信学院印刷厂 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625
字数 444 千 插页 2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66-7308-6/F·360
定价:28.50 元

从历史走进现实

——序《乌江经济文化研究》

涪陵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王久渊教授

涪陵师范学院地处长江与乌江交汇处的涪陵。这个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它得以兼容两江文化之精髓,培育自己特殊的文化精神。长江雄浑壮阔,一泻千里,势不可挡。乌江千回百转,神秘幽深,无法穷尽其险峰奇影。兼容乃大。这个“大”,是一种历史,也是一种现实,更是一种未来。这种强劲的文化品质,是推动涪陵师范学院发展的强大的精神动力。

近年涪陵师范学院的学术研究者们注重对乌江流域文化的开发和利用。其中不乏直接的功利,即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也更是一种远见卓识,是要从研究中发掘、提取和光大一种文化精神。乌江从贵州高原穿云破雾而来,其势迅疾,更见悠远,到北注长江时,已是蕴蓄着高原澎湃的热情、土家苗寨深厚的民族文化,它与舟商旅文化的丰富与生动相融相合,构成独特的文化景观。我们的不少学者看到,乌江文化既坚韧地固守着它的历史与传统,又并不拒绝变异与迁徙。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文化精神。

综观这些研究成果,我们很容易地发现,关于巴的历史、巴文化对乌江地域文化的影响、乌江流域的教育史、乌江流域的经济史等一批论文所具有的基础性和开创性研究的意义。这是一种对历史的科学的、清醒的、系统的清理。经由这种清理的梳理,让我们看到历史前进的雄浑脚步,它的丰富和复杂,它的成就和难免的遗憾。清理本身便可以是一种目的,作为乌江中下游地区惟一的本科院校,我们理应肩负起这样的历史使命。清理也必然成为一种过程,成为一种手段。它的终极目标,是指向今天的现实,快乐同时也痛苦着的现实。对于历史文化如何转化为现实的精神动力,作者们进行了认真的探索,无论视野是开阔还是逼仄,都引出一种认识,一种思考,也引出希望之光,从而激励我们奋然前行。

《乌江经济文化研究》不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涪陵师范学院十年艰苦创业的丰硕成果,而且还昭示了一种方向,即特色与个性。我们只有充分发挥优势,在特色与个性上做足文章,从而获得发展。

当然这还只是开始,一些研究还停留在材料占有上,而缺乏理性的发掘与深究。研究者的目光还有待进一步登高望远。从横向看,虽然一些研究也注意引进新的方法论,但学术思路还不够开阔,还缺乏一种高屋建瓴的大家视野。

我们期望通过对乌江文化的较长时间的研究,不仅产生一批优秀的研究成果以服务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还能培育出一批科研人才,以建设一支较有实力的科研队伍,为学院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目 录

从历史走进现实——序《乌江经济文化研究》

..... 王久渊(1)

// 一、乌江流域历史文化 //

- 乌江下游土司时期贡赋制度考略..... 李 伟(3)
- 涪州文化的渊源、特点与历史地位..... 李 胜(14)
- 崔子方及其春秋学 李 胜(23)
- 兰溪道隆的东游传道及其对日本文化的影响 李 胜(28)
- 论三峡地区板楮蛮的赋税缴纳与社会动荡 李良品(41)
- 巾帼英雄秦良玉及其评价 马培汶(51)

// 二、乌江流域民俗文化 //

- 论土家族的牛崇拜 丁世忠(75)
- 民间“红蛋”的文化意蕴解读 丁世忠(84)
- 土家族民间文化信仰的特征 丁世忠 蒋玉斌(92)
- 土家族的祈子习俗..... 丁世忠(102)
- 舞蹈中的祭礼
- 论土家族“摆手舞”的文化内涵..... 丁世忠(106)

三峡民俗文化初探·····	马培汶(112)
渝东南山歌民间美学思想初探·····	李 伟(126)
论土家族丧葬的狂欢精神——以娱神仪式为例·····	李 伟(140)
土家族哭嫁歌初探·····	方玲玲(151)
渝东南土家族婚姻程序与礼俗调查·····	蹇 利(159)

// 三、乌江流域及三峡地区教育研究 //

论乌江流域民族地区古代教育的兴盛及原因·····	彭福荣(167)
科举制度影响下的明代重庆教育·····	李良品 彭规荣(178)
土家族教育与儒家文化·····	丁世忠(189)
论国民政府时期贵州的民众教育·····	李良品 周召勇(197)
三峡地区科举时代的教育发展与人才分布 ·····	李良品 崔 莉(209)
论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明清官学的管理·····	李良品 周召勇(222)
渝东南少数民族地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存在的 问题及对策探讨·····	谢诗茂(233)
渝东南民族地区教育的成就、问题及对策····· ·····	刘 英 瞿雪峰(241)
西部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以贵州省为例·····	冉 莉(266)
西部贫困地区女童教育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以贵州省为例·····	杨 丹(284)
西部教师教育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以贵州省为例·····	张文波(300)

// 四、巴渝地区语言文学及艺术研究 //

重庆方言助词“起”浅析·····	向 莉(319)
论巴渝舞的起源与嬗变·····	李良品(328)
巴渝舞与摆手舞之比较·····	李良品(337)
巴渝歌舞的起源、发展与动因 ·····	李良品(346)
巴渝舞音乐美学特征论略·····	易小燕(353)
重庆传说时代文学初探·····	马培汶(360)
论刘禹锡《竹枝词》的起源和发展·····	高 月(370)
惊魂未定未敢言——黄庭坚涪州心态 及其诗词研究·····	高 月(381)
唐宋两代黔南诗词浅析·····	高 月(390)
略论古代巴渝地区邮驿诗的艺术特色·····	李良品(398)
读《刘盛亚选集》——从小说谈起·····	肖进贵(406)
秀山县语言现状·····	邹 璐(415)

// 五、乌江流域及三峡库区经济文化研究 //

乌江流域的”自然旅游资源 ·····	魏洪丘(423)
乌江流域的人文旅游资源·····	魏洪丘(430)
三峡地区水驿文化浅探·····	李良品(440)
三峡古代舟楫文化初探·····	崔 莉(448)
古代三峡地区水上交通的开发对经济的 影响·····	李良品 谭清宣(458)
试论清代三峡地区邮驿的管理·····	李良品(467)
清代三峡地区邮驿的设置、管理及功用 ···	李良品 李金荣(477)
川江号子的形成、内容与文化精神 ·····	李良品(486)

三峡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思考·····	舒少格(495)
论三峡文化的特性·····	马培汶(501)
论巴渝文化·····	马培汶(509)
丰都的魅力·····	马培汶(518)
丰都鬼城文化初探·····	马培汶(525)
再谈丰都鬼城文化·····	马培汶(533)
浅析民营企业发展的制度创新·····	舒少格(545)
后记·····	(556)

一、乌江流域历史文化

乌江下游土司时期贡赋制度考略

李 伟*

历代中央王朝对南方诸族的治理实行土司制度,贡赋制度是其主要内容。在土酋归附后,土司须向中央王朝纳贡输赋。贡赋包括贡赐和赋税两方面的内容。贡赐是两个不同的内容,贡表现为各土官的一种自觉行为,赐则表现为较纳贡范围和价值大得多的返还,对各土司而言,赐甚至可以说是贡的目的。赋税是封建国家组织国家财政的重要手段,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点,即强制征收,不存在返还的问题,历代中央王朝对此均十分重视。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作为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掠夺的一种经济手段;二是把它作为土官是否修臣职,即是否忠于中央王朝的一种重要标志^[1]。在乌江下游的土家族地区(即川东南,今属重庆),“东接巴东,南接武陵,西接牂牁,北接巴郡。土地山险水滩,人多憨勇,多獠蛮之民。”^[2]“四川边境寥廓,历代多设土司以相控制。”^[3]自秦、汉而下,迄晋、唐均推行“以夷制夷”的绥抚羁縻政策。至元始行土司制度,明清(主要是前期)达至鼎盛,贡赋制度也渐趋完善。本文拟据有关史料,对乌江下游土司时期的贡赋制度作一初步的探索。

* 李伟(1982—),男,土家族,重庆酉阳人,涪陵师范学院学报编辑,主要从事地域文化研究。

一、土司时期的贡赐

元朝统治者在以武力征服乌江下游土家族地区后,采取安抚政策,委以土司官职,先后设立酉阳宣慰司、石砭安抚司。据《四川郡县志》酉阳宣抚司条引《元史》:“延祐元年改州为司,仍属土官。领长官司二:溶江芝子平茶等处长官司,佛乡洞长官司。”^[4]《明史·四川土司传》:“宋末置石砭安抚司。元改石砭军民府,寻仍为安抚司。”^[5]对土司的朝贡作了具体规定。元朝把朝贡看做是:一则考察土司的“归化之心”以及对元王朝的忠顺程度,二则可以藉使土司来京城瞻仰“天朝威仪”,使之向风慕化,折心臣服。《元史·英宗本纪》载:延祐七年十月,“酉阳土官冉世昌遣子冉(载)朝率大、小石陡洞蛮入贡”^[6]。《冉氏家谱》亦曰:“仁宗延祐七年正月,帝崩,皇太子立。公(冉载朝)率大、小石堤诸酋同入贡,具表贺即位。上以远道纳贡,忠荃可嘉,敕授宣武将军、酉阳等处军民宣慰司使。”^[7]土司制度自元朝建立后,到明朝有了迅速的发展,制度完备是其重要特征。明初定制:“湖广、广西、四川、云南、贵州腹里土官,遇三年朝觐,差人进贡一次,俱本布政司给文起送,限本年十二月终。”^[8]贡品为当地土产、特产及稀有之物。查明史料:

洪武五年,酉阳军民宣慰司冉如彪遣弟如喜来朝贡,置酉阳州,以如彪为知州。八年改为宣抚司,仍以冉如彪为使。置平茶、邑梅、麻兔、石耶四洞为长官司,以杨底纲、杨金奉、冉德原、杨隆为之,每三年一次入贡。石耶不能亲至京,命附于酉阳。^[9]

洪武七年,石砭安抚使马克用遣其子傅德与同知陈世显入朝,贡方物。八年,改石砭安抚司为宣抚司,隶重庆府。……十八年,石砭宣抚同知陈世显遣子兴潮等奉表贡方物,贺明年正旦。^[10]

洪武二十七年夏四月,戊戌,酉阳宣抚冉兴邦以袭职来朝,贡方物,赐钞有差。^[11]

洪武二十九年三月，戊午朔，四川永宁州土官刺他男、刺马逃，酉阳军民宣抚司土官冉兴邦等贡方物，赐钞有差。^[12]

永乐元年正月，辛丑，酉阳宣抚冉兴邦、云南维摩州知州波得等三百八十八人来朝，贡马及方物，各赐钞币，仍给偿马直。^[13]

永乐三年，指挥丁能、杜福抚谕亚坚等十一寨生苗一百三十六户，各遣子入朝，命隶酉阳宣抚司。四年免酉阳荒田租。五年，兴邦遣部长龚俊等贡方物，并谢立儒学恩。^[14]

永乐七年六月，石砭宣抚司备诸洞土官之子谭玉等来朝贡马，俱赐钞币。^[15]

(正德)八年，(酉阳宣抚司)宣抚冉元献大木二十，乞免男维翰袭职赴京，从之。二十年，元再献大木二十，诏量加服色酬赏。^[16]

万历十七年，(酉阳宣抚司)宣抚冉维屏献大木二十，价逾三千。工部议，应加从三品服，以为土官输诚之功，从之。^[17]

据中南民族大学段超先生统计，有明一代乌江下游土家族地区土司朝贡次数频繁，其中石砭土司朝贡 46 次，酉阳土司朝贡 34 次。且回赐丰富。^[18]

从以上文献可以看出，有明一代，朝贡多为年例朝贡、请职朝贡、喜庆朝贡和谢恩朝贡等类。朝贡时，有土官亲自赴京者，有遣使朝贡者。供品多为马及方物，方物有麸金、水银、丹砂、降香、茶叶、大米、筒布、黄蜡。这种朝贡的作用在于：一是加强了对乌江下游土家族地区的统治，朝贡不仅成为土官与中央政权联系的特殊方式，而且表明他们相互间的君臣关系及土官所代表的民族、地区与王朝之间的主从隶属关系；二是加强了土家族与汉族经济文化交流，强化了土家族对汉族文化的认同感；三是土家族地区采纳并吸收汉族物质文化和生产技术，促进了土家族地区的发展。

对土官朝贡至京，明政府有赏赐规定。可粗略分为朝觐赏赐、谢恩赏赐、庆贺赏赐。同时，以进马数目多寡有差，一二匹者赏钞二十锭、彩缎一表里，其余照数递增。而赏赐时间，没有定制。或

在朝贡当天,或间隔数日、十余日,或单独受赐,或与其他贡使同赐。^[19]乌江下游的酉阳、石砭二土司,因其朝贡频繁且内容丰富,其受赏赐颇丰。^[20]

到清朝,所有贡品均折银两。魏源在《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卷七记曰:“凡土司贡赋,或比年一贡,或三年一贡,各因其土产、谷米、牛、马、皮、布,皆折以银,而会计于户部。”^[21]酉阳、石砭二土司三年一贡,均贡马折银。据《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六五,土司贡赋条载:乾隆四年谕,“向来四川土司,旧有贡马之例,其不贡本色而交折价者,以每匹纳银十二两,朕因四川驿马之例,每匹只给银八两,独土司折价较多,蛮民未免繁费,比降谕旨,将土司贡马折价,照驿马之数,裁减四两,定为八两,以示优恤。”^[22]《四川通志·土司上》卷十九夔州府属石砭宣抚司条记曰:“贡马二匹,每匹折征银十二两,共折银二十四两,解布政司悉纳。”《四川通志·土司上》卷十九川东道辖,重庆府属,酉阳宣抚司条亦记曰:“贡马二匹,每匹折征银十二两,共折银二十四两,解布政司悉纳。”^[23]与明代不同:其一,土司无须派遣贡使上京进贡,徒劳往返,而改成就地交纳,使之屈服于地方流官;其二,所纳贡品一律变价折银,计入户部策籍;其三,革除回赐旧法,纳贡纯属义务。由于贡品折成银两就地交纳,清代的纳贡不再具有明代以前那样重要的政治内容,而主要变成了经济剥削的关系。正因其革除了回赐旧法,无法进京朝贡,清廷对酉阳、石砭二土司并无赏赐。

二、土司时期的编赋

土司义务,如明人田汝成所说:“其所以图报于国家者,惟贡,惟赋,惟兵。”^[24]元、明、清三朝对西南少数民族施行土司制度后,按土司领地大小、人口多少、出产情况,规定了差发贡赋。土司地区,“田无顷亩”、“人不编丁”,不丈量土地,也不编丁,但是都要向

封建中央朝廷缴纳税收。征赋就是为国家“催办钱粮”，额定各土司每岁应纳秋粮若干、丁银若干、驿传膳食费用若干，实际上是参照内地赋税制度执行。《元史》卷五八《地理志》载：“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皆赋役之，比于内地。”^[25]纳赋是土司对元朝中央所尽义务的重要内容。在元初设立土官之时，土司地区立赋法，征租赋。纳赋多以金、银、粮、布为主。土司是不能拒绝的，否则元朝会采取强征，甚至发兵征讨。因为这是一种隶属关系的表现，它象征着土司对中央王朝的臣服，意味着土司地区归属中央王朝的版图。

明代更加重视对少数民族地区赋税的征收，规定各土司编户之民交纳一定数量的赋税。这不仅可以增加封建王朝的经济收入，而且还把土司承担纳税义务作为接受封建中央王朝统治的一个重要标志。《明史》卷七十六《职官志》记载：“洪武七年，西南诸蛮夷朝贡，多因元官授之，稍与约束，定征徭差发之法。……皆因其俗，使之附辑诸蛮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无相携贰。”^[26]土司地区的租赋税额一般较内地为低。

对土司地区进行户口造册和征调赋役是明朝土司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即编“黄册”。明朝于洪武十四年下诏令全国各府州县编造，其编造之法，“以一百十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里编为册，册首总为一图。鳏寡孤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27]“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28]即黄册之编造，以户为主，详列各户丁口、田产及应负徭役，这是明王朝征调赋役的主要依据。明·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八《边防记》第八，上川东：

酉阳宣抚司，其地广袤七百里……编户十三里，其属有九溪十八洞蛮。

邑梅长官司，宋末太原杨光甫据其地……编户五里，初隶酉阳，永乐初改隶渝州。

石耶长官司，酉阳属地也。……编户二里。

平茶长官司，秦属黔中郡。……编户三里。

石砭宣抚司，秦属黔中郡。……编户三里。^[29]

事实上，编造黄册因不载有顷亩之数，故不能为该地区的赋税之征提供田亩方面的依据。其税额也与编户里数没有直接的联系。其政治意义远大于其实际用途。“从根本上说，明王朝只是通过这种形式来明确土司地区与中央王朝的隶属关系，并以此进一步完善土司制度。”^[30]

清政府参照明代的赋额而定，并有所增加，遇到闰年，还要加征。如据《酉阳直隶州总志》载：迨雍正六年（1728）“粮额四百六十九石三斗”。同治年间，又增为“一千一百九十六石三斗”^[31]。

纳税种类主要是田赋，而且均折成银两。嘉庆《四川通志·食货志》载，嘉庆元年，四川土司交纳田赋银七千零四十三两五钱二分六厘五毫七丝，米二千一百零四石三斗三合九勺，麦稞荞豆一千七百三十五石八斗八升一合三勺一抄一撮八圭，另土屯交粮十一石三斗，麦稞二百零五石三斗，荞粮十二石。^[32]

具体到乌江下游的土家族地区，《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上》记载：

川东道辖，重庆府属，酉阳宣慰使司冉元龄其先于前明世袭土职，元龄祖冉奇鑑于顺治十五年归诚仍受原职……原管番民八百一十三户，新旧共载秋粮九百五十二斗九升，每斗折征银四分，共折征银三百六十二两一钱一分六厘。

石耶洞长官司杨再镇其先于前明世袭土职……原管番民十户，新旧共载秋粮四十三石七斗五升九合，每斗折征银四分，共折征银一十七两五钱三厘六毫。

地坝长官司杨昌基之父杨光同于顺治十六年归诚……原管番民二百二十户，新旧共载秋粮六十八石八斗，每斗折征银四分，共折征银二十七两四钱。